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27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告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1 号），本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了银茂矿业评估增值的原因和依据，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部分。

2、补充披露了对照本次预估和前次评估的资产负债项目及各项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银茂矿业本次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部分。

3、补充披露了银茂矿业前次矿业权价值和本次矿业权价值，并结合银茂矿业主要产品自 2014 年初至今的价格走势、产出比例，矿品位、储量等，说明矿业权价值下降的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风险”和“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风险”等部分。

4、补充披露了银茂矿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生产经营及附属设施类房屋资产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部分。

5、补充披露了西部资源所持银茂矿业 80%的权属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

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对外投资情况”之“3、内部审批情况”部分。

6、根据最新的审计结果，修改披露了银茂矿业的财务数据，详见预案“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部分；根据最新的评估结果，对银茂矿业 80%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估值进行了修订。

7、根据风险等级情况，修改披露了风险因素的排序，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部分。

8、补充披露了银茂矿业 80%股权质押的情况，详见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部分。

9、补充披露了银茂矿业 80%股权最新的质押情况，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合规性说明”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和“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等部分。

10、补充披露了公司履行《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的计划及进展，并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说明，详见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拟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11、补充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往来款项的余额，并对标的资产出售后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说明，详见预案“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拟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12、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参与本次交易情况，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部分。

13、将银茂矿业的主要产品统一描述为“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和锰精矿”，并对预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披露。

14、根据最新情况，对西部资源的业务描述进行修改披露：“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矿产资源、汽车制造、电池制造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预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5日